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⑮
主編 張曼濤

中國佛教史論集

(六)

明清佛教史篇

大乘文化出版社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⑮
主編 張曼濤

明清佛教史篇

(中國佛教史專集之六)

大乘文化出版社印行

現代佛教學術叢刊^⑮

第二輯五

明清佛教史篇

(中國佛教史專集之六)

全書(壹百冊)定價

新台幣三百元
美金一百〇〇元

編輯者：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編輯委員會

督印：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督印委員會

主編：張

曼

清

發行人：張

曼

清

出版者：大乘文化出版社

地址：臺北市慶城街十八號

臺北郵政五八〇八三號信箱

電話：七八一三二八三

郵政劃撥：台北市一六九三五號帳戶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缺頁、污損及裝訂錯誤者，請寄回換換。

編輯旨趣

一、明清佛教在整個中國佛教發展史上，算是一個非常式微的時期，但這並不表示說，在這兩代的佛教，就無事物和人物可值記述了，相反的，正因為這兩代佛教式微，有許多被後人疏忽的事物和人物，更值得我們去注意和記述。一個大時代的轉變，或一代教運的興衰，其間大勢雖人人皆詳，而細微曲特處，並不盡然就能爲人人所知。如明代佛教，在人物上不僅有蓮池、真可、藕益、憨山等大師爲後人所稱頌，值得佛教史學者以專題探究，即如與王陽明同時或前後的宗泐、道濟、法聚、真清、圓悟等禪師，與李卓吾有往來的無念，以及影響憨山大師的無極、法光，乃至東渡扶桑，開創黃檗一宗的隱元，融禪教於一爐的道忞，均是一代教下龍象。只因晚世佛教史學者，其注意力多集中在魏晉、隋唐，思想史學者，又單純地只知宋明有理學而未進探佛學，遂使一代佛教學人，竟被疏忽。雖然其光輝無法步武隋唐，但以一時代之轉折而言，明清之國勢已衰，全面之文化精神後退，則在此一代中與此一代精神成正比的突出人物，更應值得我們正視、尊敬。語云：疾風知勁草，歲寒見松柏，越是在衰

弱傾倒中，越易突顯出特立獨行的中流砥柱之士，故探討佛教史者，雖然知此兩代佛教衰弱式微，可述者難與魏晉隋唐作比，但就歷史之推移、人物之興降而言，此兩代更應有突出的人物可資闡述。祇是近代我國的史學界和佛學界，對這兩代的佛教用心太少，致使成績平平。許多應值記述，應作探討者，均未見有人記述和探討，僅僅極少部份獲得學界之探研，本叢刊亦即將此少部份之探研搜羅成冊，聊表收獲。

二、就整個明清佛教史而言，最有貢獻者應數陳援庵先生，他不僅為明清佛教，留下了數篇有價值的著述，更為探研佛教史者，開創了一新的資料方法，如他的「明季滇黔佛教史考」，為中國地方佛教的探討開闢了先例。使用之資料，亦一脫以往純依佛教史傳部之資料，誌書碑帖外史文集等等全為其運用，致使語源靈活，史據多般。本冊中收其「清初僧諱記」一文，即可見其一斑。惟此文後來援庵先生略有訂正，其訂正見援庵先生逝世後出版的「陳援庵先生論學手簡」。此書國內未見流傳，故本冊中亦無法將其已訂正者加以改正，幸編者在國外讀及，今略提於此，以便讀者得遇該書時，自行參考。

三、目前暫收十四篇專文，彙為「明清佛教」一冊。他日如獲較多篇章時，將再作續編。以便提供較多資料，激發教界、學界對此兩代佛教之重視。

明清佛教史篇 目錄

明太祖的佛教政策·····	龍池清·····	一
明太祖遣僧使日本考·····	黎光明·····	一七
晚明江南佛學風氣與文人畫·····	吳因明·····	四七
元賢禪師的「鼓山禪」及其生平·····	林子青·····	七九
晦山和尚的生平及其禪門鍛鍊說·····	林元白·····	八九
評袁中郎的佛學思想·····	融熙·····	一〇三
明末清初蒙藏間的喇嘛教關係·····	林茂松·····	一一九
清代佛教之概略·····	談玄·····	一三三
清初僧諍記·····	陳垣·····	一九三
清世祖逃禪考·····	彭國棟·····	二七五
語錄與順治宮廷·····	劉二·····	三〇三

中國佛教史編集 (六) 明清佛教史篇

二

乾隆時代之士林佛學.....	陸寶千.....	三一九
清僧紀略.....	杲 仁.....	三四五
滿清對蒙古的宗教政策.....	札奇斯欽.....	三五—

明太祖的佛教政策

龍池清

一

中日兩國的佛教，尤其是關於教團，有很大的差異，而其差異是由於國民性或社會制度的差異而來，自不待言；可是不少是由於歷代爲政者對於佛教的政策所左右，也是不動的事實。於此想來概說明朝建國時，太祖朱元璋對於佛教所採取的政策和當時的佛教乃至佛教教團。

在論說之順序上，首先須要概觀原來的佛教情勢。中國佛教的教理的發展，於唐代既達到其極點，而教團方面則稍遲，至宋元時代才現出了最盛期。卽就各寺院所有的寺田的寬廣而言，或在某地方寺田對於民田的比率而言，也可明瞭。至元代則較宋代其增加率更加大了。這寺田有寺院所收買的民田，或有由流當而合併的，可是似乎也有爲免稅採取奉獻寺院的形式。總是寺田增加，隨着寺院的收入豐富，則爲糊口或爲免苦役，出家爲僧者也多，僧的素質也自不得不降低

了。

於此，使在宋代既很腐敗墮落的教團更火上加油了。例如僧人似多娶妻經商，因此不只一再發出娶妻之禁令，對於經商者則發出收稅之法令。使這教團增長墮落的有力的一原因，是在元朝對於佛教政策的無定見不徹底而來。元朝的爲政者是蒙古人，他們本來是居住於自海拉爾向西一帶之遊牧民族，其文化程度與漢民族談不上是很低的。其社會組織、經濟組織也跟漢民族完全異其類。其宗教是樸素的薩滿教，對於在中國發達的佛教，他們似幾乎是在理解之外了。後來一接觸了西藏的喇嘛教，則心醉惑溺，其弊害之所及遂至危害了國家的基礎，想是因爲宗教有相通一脈的共通點吧。雖是喇嘛僧（西僧）毒害了國政，然而自造成蒙古族勃興契機的成吉思汗太祖時代至統一中原而建設大元帝國的世祖時代，在元朝草創之時，登用了賢能的漢僧和熱誠的居士，對於統治所貢獻很大，即在太祖之耶律楚材，太宗定宗憲宗之海雲印簡，世祖之子聰——劉秉忠——至溫等，均是帷幄之謀臣而參與政治之樞機，或建章立制，或擔當實政，推舉俊秀，使蒙古人進入統治中國的軌道。其後，因爲帝側不得其人，而且西僧爲國師帝師而跋扈於朝廷，對於佛教的政策也就很混亂了。

武宗時代竟制定了「凡民而毆西僧者截其手，罵之者斷其舌」的法令。或不管饑民滿天下，國庫空虛，而營造壯大的宮寺，又屢有以作佛事爲名目而釋放重犯。

本來在跨於歐亞之空前的大帝國，東西的交通頗利便，外地人移住中原者亦多，所以抱擁統制自不是普通的困難。而且如果統治者蒙古人果是不勝其任的民族，則期待有規律的社會自無是理了。於是隨其治世之進行，社會的困惑加重，而其於連年的天災飢荒，社會的不安增大，各地兵變相繼，所以建國以來不滿百年，而元的社會制度也自崩壞了。

自元末至正十年時至明的建國，大約二十年間，羣雄競起，天下完全是處於無政府狀態。由這大戰亂各地所受的慘禍真是很大。如日知錄記載「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不但山東河南，在江南地方也呈現了不讓於山東河南的慘狀。隨而寺院被破壞，僧人四散而至於和俗人雜居，也是當然的事了。句容奉聖禪寺興造碑銘說：「夫辛卯兵變以來，江淮南北所謂名藍望刹多化成煨燼之區，狐兔之迹交道。過其下者無不爲之太息」。而由於這是關於當時佛教最盛行的江淮地方的記述觀之，可見得實際上是施行了廢佛。既如前述，元末的佛教教團是很腐敗墮落，因此爲其更生也必須敢作外科大開刀的狀態。而這外科的大開刀竟成爲由兵亂的大廢佛而實現了。這廢佛完全爲教團似乎是不可抗力的事象。於此結束了元末的戰亂而登帝位的明太祖，對於佛教教團非行新政策不可，又是抓住了決行的絕好的時機吧了！

二

明太祖有所省悟元朝覆滅的原因，所以其政策的重點，向外域的擴張勢力寧是置在對於內政的整理。是以在元代成爲社會的上層階級而安居樂業的外地人，至此也被排斥驅逐，幾由中原消其踪跡，而對其尙留居中原者也強迫其同化於漢民族。在元代相當擴展的基督教和回教，也隨外地人的退却而絕迹了。因此成爲太祖的宗教政策的對象只是佛教和道教而已。其中，道教的教團比之佛教的教團只有微不足道的勢力，所以所謂明太祖的宗教政策自是重視對於佛教的政策了。唯對於喇嘛教，雖是在元朝社會那麼樣流了害毒而成爲元朝滅亡的重大原因，可是西藏比較接近中原，爲須懷柔而不得採取斷然的壓迫或禁止的過激手段。而事實上在明初雖也有任命西僧爲國師或灌頂國師，這是爲着統治西藏，絕不是對於在中原的宗教行政給與他們發言權。此外西僧雖也有就任一二僧官，那是例外的存在，不可作一般而論。

在敘述明初的佛教政策之前，尙須言及者，是太祖跟佛教的關係。太祖朱元璋生於安徽省濠州，十七歲時，因飢荒和疫病喪父兄，不久母亦亡，遂入皇覺寺爲僧，並不看出是爲超度父母而出家，況乎也不是打坐辦道而期他日的大悟，只是爲漫然的糊口而剃髮。然而這寺也不能支持衆口，住衆四散，他也以一個雲水遍歷諸方中，參加郭士興軍而踏出了建國的第一步，如前述的經歷所示，及就太祖御製文來看，他對於佛教教理的理解是很貧乏，可是對於佛教教團的政策是很切實。因爲他親自經驗過僧團的生活，又軍旅的途次見聞了各地的寺院生活，所以其對於佛教的

諸政策當然是很巧妙的吧。

太祖對於佛教的態度，以洪武十四年爲界，其前後有很大的差異。即洪武十四年以前大約是元代佛教制度的繼承，尤其是洪武五年以前其色彩濃厚，於蔣山建大法會，召佛教界的高僧說法，令善世禪師統制佛界等，其間看不出有一定的政策。然而洪武十五年決定佛教的宗派，施行統理教團的衙門制度以來，則以一貫的政策臨事，不但對於佛教界，政府的官制也於洪武十四年前後確定了明朝的制度，值得我們注目，即洪武初年置中書省爲政治的最高機關，其下統屬吏、戶、禮、兵、刑、工六部，這是元朝的官制。然而洪武十三年廢中書省，令六部各獨立而分擔各自的職責。又於同年也廢糾察官吏的御史臺，而於十五年代設置都察院，可以說前述的制度是至洪武十四五年制度確定的過渡期，同樣的事在太祖對於佛教的態度也可以說吧。

三

那麼太祖對於佛教到底是採取什麼政策呢？我想就佛教統理衙門即關於僧官的職制，關於僧人，關於寺院，關於經典等四點來加以考察。

佛教的衙門自洪武十四年及十五年已經整備實施了。並不是說這以前無此衙門之存在，但是於洪武元年既於首都金陵的天界寺置善世院，令管理佛教界。這制度的僧官的官名雖可分明，

而其制度的運用因缺乏資料尚不得明瞭。釋氏稽古略續集有記載，任命覺原慧曇爲善世禪師而統領釋教，可是洪武初年寧是徵召名僧而聽其說法，或屢次於蔣山舉行建廣薦法會，而對於佛教教團的統制則尚未有確定的方針，所以雖有設置衙門而不大重視。隨中央的政治形態的改革相前後，即洪武十四五年僧官官制也始有了決定。這制度分爲「在京」和「在外」，在京，即於金陵置「僧錄司」，令總掌天下的僧教事。僧錄司的官制設有「善世」二人（左右善世）、「闡教」二人（左右闡教）、「講教」二人（左右講教）、「覺義」二人（左右覺義）。

在外的僧官，府有「僧綱司」、「都綱」、「副都綱」各一人；州有「僧正司」，「僧正」一人；縣有「僧會司」，「僧會」一人，而僧錄司隸屬於禮部。其中，在京的僧錄司的各官，各主管僧人的考試，督修坐禪，發明經數等，總是在簡束僧人，令恪守戒律，嚴修禪道或闡揚教法。所以從經常所主辦的事務來看，這些僧官是在處理有關寺院住持之任用事項，有關僧人之考試給謀事項，有關僧人間之爭訟等事項。

對於住持的任用，在寺院新定住持時，必須申告衙門，似是得其認可才可行之。這事想在有關寺院項下再來詳述。由與從來決定住持的方式之不同，寺院可分爲十方叢林和甲乙院二種。十方叢林是說，申報有司經其認可而新請住持的寺院；甲乙院是說，因師徒關係弟子繼承師傅之寺院。在十方叢林新定住持時，其手續程序，首先於僧正司或僧會司保舉戒行老成而通經典的僧人

·申送在府的僧綱司，僧綱司又轉申僧錄司，而在僧錄司考試其僧人，將中式者具申禮部，於此才決定了住持。其次給牒即僧人出家得度時，其手續準用住持的手續。又對於僧人的爭訟，除姦盜罪外，不准有司之干與，專由僧官究治之。以上是衙門所司的概略，而在這些制度上也可看出太祖的政策的特色。舉其一例：僧錄司的官印雖是由左右善世保管，署押這印時要在僧錄司的全體僧官的圍坐環視裡行之，不准有一人缺席而蓋這印。這跟廢在元朝有左右國政的大權力的中書省，而使六部各獨立而計權力的分散同為一揆。

如此，制度是整備了，是不是果為教團所歡迎呢？本來由這制度所統理當然是不大好的，這暫不管他，對於此等制度本身，想一般教團對之是不大好評，由這衙門設置後暫時時間頻繁更迭僧官一事也可察知。不博好評也是有其道理，因為當初倣宋制僧官不支薪而且官階也很低，元代僧人的待遇是另一個問題，洪武初年初任善世禪師而統理僧界的慧曇禪師是按照從二品的待遇，而和他同一地位的左右善世則僅是正六品，而且僧官僅是一事務官而已，所以無人願意入衙門，也是理所當然吧！因此為緩和這不博好評，在約十年後，對僧官也支給祿米了。

四

明朝對於僧人的取締，起初也很寬大。洪武十年時，謂晝講夜禪，即白天不論山林城郭，集

衆講經說法，夜裡則在閑靜處坐禪，不論僧人或善士都准許行之。然而洪武十五年則分僧人爲禪講教三等。所謂禪者是以見性爲宗，所以是指禪宗的僧人。講者是謂闡明諸經的旨義，所以是指華嚴宗天台宗的僧人。教者是在演佛的利濟之法，消滅一切現造業而清滌死者宿作的過失。將這教僧獨立而使跟禪講二僧成爲三鼎立，可說是明代佛教政策中一最大特色。所以關於教僧想在後面另項再來詳細介紹。又爲防止這三派的混淆，各派的僧服的顏色也有規定，即禪僧爲茶褐色服，青條玉色的袈裟；講僧爲玉色服，深紅條淺紅的袈裟；教僧爲皂色服，黑條淺紅的袈裟。

洪武二十四年，如後面所述施行全國寺院的整理廢合，翌二十五年造成「周知板冊」。這是一種僧籍，編次天下的僧人名，記載僧人的年甲姓名字，及度僧的年月和其度牒的號碼，而付於板，頒布全國寺院以取締僞僧。

洪武二十七年，對於僧人發布新榜冊（二十四年有發布所謂申明佛教榜冊）其序文說：「佛道者因未見智人，有輕薄小人毀辱罵詈而玷佛門故，特勒禮部以榜示僧徒所應避所應趨條例」。此條例是爲肅正僧人的綱紀而隆昌佛教而發，約由十個條而成。其條例中也有前既出的部分，所以可想是明初對僧人的取締的集大成吧。現在檢其該然的介紹於下。其第一條說：

今後一切僧而敢將手卷並白冊，稱爲題疏，所在強求人爲之者，拿獲到官，謀首處斬，後者點刺充軍。

這是禁止僧人持化緣簿強要捐助。從來，爲化炭化米及其他化緣，似是很流行造疏事，元朝笑隱在其蒲室集說：「不肖多與士大夫交。嘗聞其言，與僧往來常懼其袖中有物，便殺風景也。是云持其疏也。」尤其是元代，在官吏綱紀常會紊亂的時代，由賄賂而求名爵，阿附權臣而求名利的風氣不得不增長。僧人和官吏勾結的時候，其波及双方的弊害更加顯著乃是很易見的道理。因此，明太祖截然切開僧和俗的生活，而欲使僧人爲出家而精進佛道的修行，所以例示三派中的禪講二派的僧人只守常住遵本教，而不准兼二派，又例示不許散居或入市村。然而教僧是應施主之請做佛事，所以當然非接觸俗人不可，是以對於教僧的規定應該是要最嚴重，可是既於二十四年的申明佛教榜冊中有很詳細的規定，所以在這二十七年的榜冊，只說佛事應由施主的自願作之，不許僧人爲自己求衣食而爲之。

如前也稍有說過，太祖以爲僧人和官府隨便交結是破壞宗教行政的最大原因，所以似是神經過敏地嚴重加以取締，其榜冊第四條說：

凡住持並一切教僧而敢交結官府，有與悅俗爲朋友者，治以重罪。

各寺院跟官府全然沒交涉雖是最爲理想，可是由於有差役的問題也就不能這樣子了，因此爲謀圖兩者間的連絡起見，洪武十九年在有田糧的寺院令設「碓基道人」一人。這道人在寺院是僧人，因爲碍於禁例，僧人跟官府不得交結，不准以僧人的身分出入官府，所以真是笑話，令僧人

出入官府時穿著俗服，又犯罪時也使脫去僧服就縛。是以這道人對於官府是寺院的代表人，而且其所掌對於寺院的經濟有至大的關係，所以在寺院內的權力很大，似屢有霸道的行爲，因此僧錄司有發出道人勿凌壓衆僧惱害寺家的公文書。

第七條及第八條是關於有妻僧人的條例。凡有妻室的僧人而願還俗者許之，又棄妻子而願修行者亦聽之，即都任其意。但又記載，若僧人而有妻時，准許諸人捶辱之，更宜索取鈔五十錠，無鈔者打死亦不相干。由此可以知道是怎樣致力於僧俗生活的隔別而肅正僧界吧。

第九條及第十條的條文如左：

僧寺庵院，一切高明人本欲與僧扳話顯揚佛教，奈何僧多不才。其人方與和押，其僧便起求施之心。爲此人遠而毋近。

今後秀才並諸邑人等，無故而入寺院，坐食僧人粥飯者，以罪罰之。

這兩條文真是使人禁不住苦笑。第九條說：僧人無學而貪慾所以不可親近；第十條則說，跟僧人會食者罰之；是由表裏双面隔絕僧俗。而且是作爲榜冊而公表的文書，如果當時的教團甘受這限制，則也可推知當時的僧人們的無氣力了。

以上由二十七年的榜冊中摘錄有關僧人的條項而大約觀察了。此外，在太祖對於僧人的政策中，應注意的是度僧的限制。這度僧在洪武初也不大限制，雖行限制而其制度屢有變更，所以很